

# 2019 年蚌埠学院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蚌埠学院

办学层次：本 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866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 号）精神，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考试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职成〔2018〕9 号）、《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考试招生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招考函〔2019〕24 号），现就蚌埠学院 2019 年对口考试和招生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招生对象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中等技工学校，下同）的应历届毕业生（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或学历，不含普通高中举办的综合班），包括具有中职学历的农民工、退役士兵、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失业人员等，符合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按规定参加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

## 二、招生计划

表 1 2019 年蚌埠学院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	招生类别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60	农林牧渔类及相关专业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60	教育类、文化艺术类及相关专业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60	加工制造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60	信息技术类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60	财经商贸类

## 三、报名办法

1. 对口招生专业报名：参加对口招生的考生必须是已参加 2019 年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

2. 对口招生专业报名：考生参加 2019 年高考平台报名获通过后，方可参加我校对口招生考试专业报名。报考我校的考生于 3 月 15 日（8:30—11:30, 14:30—17:00）-3 月 16 日（上午 8:30—11:00）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我校大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蚌埠学院北门向南 200 米，图书馆一楼）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高考报名点打印的《安徽省 2019 年对口招生和分类考试招生考生报名信息表》和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交纳报名考试费 120 元/生（皖价费函〔2018〕217 号），提前下载并填写《蚌埠学院 2019 年对口招生考试报名确认表》（附件 2）。提倡考生所在学校组织集体报名及缴费；提倡采用银行卡刷卡缴费。

3. 报名资格：每位考生报考 1 所学校的 1 个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不得兼报。

4. 准考证领取：考生于 3 月 29 日 8:30—16:00 到我校大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蚌埠学院北门向南 200 米，图书馆一楼）领取准考证，领取准考证时需带齐我校打印盖章的《安徽省 2019 年对口招生考试报名确认表》和考生身份证。

####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格检查**

1.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工作由毕业学校所在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2.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格检查按照安徽省普通高考有关规定执行。
3. 考生入学后，学校将组织复查，对复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入学资格。

#### **五、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为“知识+技能”，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教学大纲及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其中，文化课考试内容参照全省统一的《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专业理论考试及技能测试内容参考《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纲要（2019 年版）》。

知识部分考试科目包括文化课和专业理论，总分为 500 分。其中，文化课考试实行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卷，满分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各 120 分，英语 60 分）；专业理论满分 200 分。各招生专业专业理论考试内容具体见表 2。

技能测试总分为 250 分，计入总分。150 分及以上为合格，150 分以下为不合格。（附件 1）

知识部分和技能测试部分合计总分 750 分。

学前教育专业理论考试与技能测试可合并实施。

表 2 各招生专业专业理论考试内容

专业名称	专业理论考试内容
食品科学与工程	化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基础、机械制图、电工与电子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组成与工作原理、计算机应用基础、数据库应用基础（VFP）
市场营销	基础会计、统计基础知识、财政与税务基础
学前教育	专业理论考试与技能测试合并实施，总分为 450 分，其中语言类 150 分，音乐、舞蹈、美术各 100 分。

## 六、考试时间与地点

表 3 2019 年蚌埠学院对口招生专业理论与技能测试考试时间与地点

序号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1	专业理论	3 月 30 日（9:00—11:30）	蚌埠学院
2	技能测试	3 月 30 日（13:30—18:00） 3 月 31 日（8:30—18:00）	蚌埠学院

备注：1. 学前教育专业的专业理论与技能测试于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开始合并实施；其他专业技能测试于 3 月 30 日下午 13:30 开始实施。  
2. 专业理论考试与技能测试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在考生领取准考证时另行通知。

## 七、试卷的印制、运送、保密、保管工作

试（答）卷印制、运送、保密、保管办法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八、考点设置及人员培训

### 1. 考点设置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考点布置。在考点入口醒目处，放置考点宣传板，宣传板上张贴、公布内容包括：《考点分布示意图》、《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录等。

### 2. 监考人员的选聘

监考人员是维护考试程序的具体承担者，选调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工作认真、业务熟悉的教师任监考教师；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对口招生考试的人员和教师不得参与对口招生考试各项工作；每个考场配备 3 名监考教师，其中女同志 1-2 名。

### 3. 监考人员的培训

考前召开监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动员会，明确职责、任务和分工；学习掌握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进行监考、发卷、收卷、装订试卷等业务培训。

### 4. 考场布置

按照有关规定布置考场。根据报考人数设若干个考场，每个考场限安排 30 名考生。考场内保持清洁、卫生；考场标志张贴在紧靠考场门外侧的墙壁上，并写明本考场的座位起止号。

#### 5. 组织考生入场

考生入场后，监考员持《蚌埠学院 2019 年对口招生考试考生签到表》由考生逐人签名，并核对待考证、身份证。

#### 6. 试卷交接

每科开考前 1 小时，考务组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到试卷保密室领取试卷。每科考试结束后，立即将各考场送交的试卷分科整理、清点（标明科目、袋数、考场号）、填写答卷交接清单（一式两份）等，由考务组指派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送交试卷保密室。

### 九、阅卷

#### 1. 阅卷教师的选聘

由我校选调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承担。

#### 2. 阅卷工作要求

阅卷在考生姓名、考生号密封的条件下进行。

#### 3. 登分、统分

登分、统分工作使用计算机采取“双工”录入的方式进行。

#### 4. 成绩公布与查分

考生可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登录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

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2019 年蚌埠学院对口招生考试成绩查核申请表》（附件 4），申请查分于 4 月 10 日上午 11:30 前发送至电子邮箱：[bbczzsb@163.com](mailto:bbczzsb@163.com)，逾期不再受理。查分仅限于查核答卷是否漏改、漏统、错统，如有误，将予以更正。对于答题评分宽严等问题，不属查核更正范围。查分过程中，纪委全程参与。我校于 4 月 10 日下午组织统一查分，4 月 10 日 18:00-19:00 对核查有误的进行反馈，核查无误的将不再另行通知。

### 十、录取方式

1.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我校组织实施，4 月 11 日确定预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拟录取考生名单，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2. 合格线：学校设立相关考试科目的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能录取。

我校各专业文化课合格线为 180 分。除学前教育专业外，其他专业专业理论合格线均为 120 分，技能测试合格线为 150 分。学前教育专业理论考试与技能测试，语言类合格线为 90 分，音乐、舞蹈、美术各科合格线均为 60 分。

3. 录取原则：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且通过考试和技能测试合格线的考生，根据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技能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总分（含政策加分）相同时，按考试成绩（含技能测试）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生成绩（含技能测试）总分仍相同时，学前教育专业按专业课、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其他专业则依次按专业课、文化课、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我校拟录取学生名单在本校招生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4. 录取通知书发放和学生报到：录取通知书由我校于 7 月下旬发放。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个人档案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取消入学资格。

## 十一、建档

录取考生纸质档案由学校（应届生）或市教育局对口招生部门（历届生）密封后寄送我校。

## 十二、管理与就业

在校学习期间的收费标准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在校学生的管理按《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对口招收的毕业生按照我省当年的就业政策，享受普通高校同类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 十三、有关鼓励政策

### 1. 免试录取

近三年来（含 2016 年）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考生、获安徽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但未纳入当年国赛项目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3 名且为一等奖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填报学校志愿，需参加文化课考试（成绩供参考），并经我校面试合格，可直接录取。

申请免试录取的考生，需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2019 年蚌埠学院对口升学考试加分（免试）申请表》（附件 3），并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和申请表格交考生学校所在地市级教育局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地市级教育局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

温馨提示：申请免试录取的考生必须于 3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完成现场报名及免试资格审核工作，经审核确认符合免试录取政策的考生，于 3 月 17 日参加面

试。面试通过，参加文化课考试（成绩供参考），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可直接录取。面试未通过的考生，可参加3月30-31日我校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与技能测试，考试成绩符合我校录取资格条件的仍可被我校相应专业录取。

## 2. 政策加分

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在职在岗的，或工作满3年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应专业，总分可加10分，加分项目不累计计算。

申请政策加分的考生，需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2019年蚌埠学院对口升学考试加分（免试）申请表》，并将加分材料原件、复印件和加分申请表交由考生学校所在地市教育局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在加分申请表和加分材料复印件上盖章。考生将经盖章确认后的加分材料复印件、原件和加分申请表于3月15日下午16:00前现场报名及政策加分审核工作，逾期不再予以办理。审核通过且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加分。

3. 申请符合免试录取及政策加分的考生，需对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申请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则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 十四、其他要求

我校对口招生考试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形象。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和考生，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和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019 年蚌埠学院对口招生工作日程

时间	工作安排
3 月 15-16 日	现场报名，缴费
3 月 17 日	免试考生面试
3 月 18 日	面试合格考生名单公示
3 月 28 日	拟免试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3 月 29 日	领取准考证
3 月 30 日	专业理论考试
3 月 30—31 日	技能测试
3 月 30-31 日	阅卷
4 月 9 日	成绩发布
4 月 10 日	考生查分
4 月 11 日	预录取
4 月 12 日-18 日	拟录取名单公示
4 月 19 日	录取审批、备案